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陳韋清

相 對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8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萬元，就相對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除指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而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外，並包括撤銷假扣押或撤銷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61號、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88號民事裁定，提存新臺幣165萬元，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4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上開本院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年度抗字第1524號裁定變更供擔保金額，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3號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確定，且本院111年度司

01 執全字第257號因聲請人未再供擔保而駁回強制執行，並撤  
02 銷執行命令，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3 人行使權利，其雖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嗣後已撤回，爰聲請  
04 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  
06 提存書、高院裁定、最高法院裁定、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  
07 第257號裁定、執行命令、存證信函、相對人函、起訴書及  
08 當庭撤回筆錄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  
09 查核無誤。兩造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執行事件，經本院執行  
10 處駁回聲請人之執行聲請確定並撤銷執行命令，是兩造間定  
11 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按諸首開說明，應認訴訟已終結。聲  
12 請人已於上開事件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13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雖提起損害賠償訴  
14 訟，惟業已撤回。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